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51

Staying Ahead • Of The Competition
競逐賽場 • 領先群雄



中期報告 2010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千美元)	2,654,565	2,545,313	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10,795	217,685	(3.2%)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2.8	13.2	(3.0%)
每股股息—中期(港元)	0.34	0.34	—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裕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2,654,565	2,545,313
銷售成本		(1,977,269)	(1,899,710)
毛利		677,296	645,603
其他收入		50,670	68,8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	3,770	17,6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100)	(200,352)
行政開支		(212,886)	(221,728)
其他開支		(75,200)	(78,63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付款		(413)	(2,58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2,480)	—
融資成本		(22,286)	(30,3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10	16,13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538	10,034
除稅前溢利		248,019	224,530
所得稅開支	5	(31,281)	(8,677)
本期溢利	6	216,738	215,85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0,795	217,685
非控股權益		5,943	(1,832)
		216,738	215,853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2.8	13.2
— 攤薄		12.2	1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	216,738	215,853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0	(1,7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802	(1,700)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6,072	(3,485)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222,810	212,368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6,594	214,898
非控股權益	6,216	(2,530)
	222,810	212,3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59,103	59,103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606,753	1,592,418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 之按金		350	4,436
預付租賃款項		169,750	168,040
無形資產		71,470	73,756
商譽		218,607	218,6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6,679	335,0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328	10,7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42,847	316,6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5,041	159,739
可供出售投資		19,459	15,481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80	29,455
衍生金融工具	10	54,595	55,321
遞延稅項資產		1,252	1,252
		<u>3,076,014</u>	<u>3,040,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676,351	668,3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41,054	792,771
預付租賃款項		4,636	3,806
可收回稅項		4,390	4,510
衍生金融工具	10	34,483	13,950
結構性銀行存款		40,091	39,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852	1,195,566
		<u>2,784,857</u>	<u>2,718,783</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2	5,479	–
		<u>2,790,336</u>	<u>2,718,7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35,447	758,256
應付稅項		42,964	16,965
衍生金融工具	10	26,620	11,302
短期銀行借貸	14	526,713	570,201
可換股債券	15	–	271,337
		<u>1,331,744</u>	<u>1,628,0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8,592</u>	<u>1,090,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34,606</u>	<u>4,130,7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260,922	—
長期銀行借貸	14	721,833	680,207
遞延稅項負債		28,583	29,154
		<u>1,011,338</u>	<u>709,361</u>
資產淨值		<u>3,523,268</u>	<u>3,421,3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3,211	53,211
儲備		3,083,854	2,984,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37,065</u>	<u>3,037,227</u>
非控股權益		386,203	384,153
權益總額		<u>3,523,268</u>	<u>3,421,3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持有之 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 之權益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e)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53,682	725,431	-	(16,688)	18,118	25,394	-	13,333	56,711	1,903,916	2,779,897	327,946	706	3,108,5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1,087)	-	(1,087)	(698)	-	(1,785)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1,700)	-	-	-	-	-	-	-	(1,700)	-	-	(1,700)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	217,685	217,685	(1,832)	-	215,853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	-	(1,700)	-	-	-	-	-	(1,087)	217,685	214,898	(2,530)	-	212,36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2,580	2,580
購回及註銷股份	(471)	(29,895)	-	-	-	-	-	-	-	-	(30,366)	-	-	(30,36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8,118)	-	-	-	-	18,118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530	-	5,5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	-	-	-	-	-	-	-	-	-	-	7,663	-	7,66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股息	-	-	-	-	-	-	-	-	-	(116,957)	(116,957)	-	-	(116,95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2,957)	-	(2,957)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491	-	(491)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1,700)	(16,688)	-	25,394	-	13,824	55,624	2,022,271	2,847,472	335,390	3,286	3,186,1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753)	-	(753)	439	-	(314)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3,825	-	-	-	-	-	-	-	3,825	-	-	3,8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重估增加	-	-	-	-	-	-	4,551	-	-	-	4,551	3,557	-	8,108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	247,045	247,045	(936)	-	246,1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持有之 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 之權益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e)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825	-	-	-	4,551	-	(753)	247,045	254,668	3,060	-	257,72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9,941	9,941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前認購計劃	-	-	-	-	-	-	-	-	-	7,424	7,424	5,803	(13,22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313)	-	(313)
遠見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 事項所產生(請參閱 二零零九年報附註41)	-	-	-	-	-	-	-	-	-	-	-	37,596	-	37,5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71	-	37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246	-	2,246
股息	-	-	-	-	-	-	-	-	(72,337)	(72,337)	(72,337)	-	-	(72,337)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1,451	-	(1,451)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53,211	695,536	2,125	(16,688)	-	25,394	4,551	15,275	54,871	2,202,952	3,037,227	384,153	-	3,421,3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1,997	-	1,997	273	-	2,270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3,802	-	-	-	-	-	-	-	3,802	-	-	3,802
本期溢利	-	-	-	-	-	-	-	-	-	210,795	210,795	5,943	-	216,738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802	-	-	-	-	-	1,997	210,795	216,594	6,216	-	222,81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413	413
取消附屬公司之註冊	-	-	-	-	-	-	-	-	-	-	-	(123)	-	(1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858)	-	(858)
股息	-	-	-	-	-	-	-	-	(116,756)	(116,756)	(116,756)	-	-	(116,75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3,598)	-	(3,598)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2,008	-	(2,008)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5,927	(16,688)	-	25,394	4,551	17,283	56,868	2,294,983	3,137,065	385,790	413	3,523,2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二千五百四十萬美元，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約3.435美元發行最多78,504,67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美元認購期權」)。本公司所收取之該溢價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款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轉撥其按中國會計規定釐定之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得分派。

(e) 此儲備是指根據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所確認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9,134	415,15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129)	(128,259)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1,993)	(14,05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339)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65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92)	(10,45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50)	(10,77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0,863	5,2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288	8,227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8,800	15,2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6,501	–
獲退回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3,100	–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750	3,80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467	3,592
	(93,686)	(127,42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552,472)	(1,370,011)
已付股息	(116,756)	(116,957)
贖回可換股債券	(18,684)	(264,829)
融資成本	(14,768)	(20,23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3,598)	(2,957)
籌措銀行借貸	550,533	1,706,024
購回股份	–	(30,36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8,585
	(155,745)	(90,7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0,297)	196,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7)	3,465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5,566	464,003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852	664,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與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提供的分類報告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分類資料的報告有變（見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³ 供股之分類 ⁴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金融工具 ⁶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的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所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須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準。

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組分類（地區及業務），而實體「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作為劃分有關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以地區分類呈列。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資料較為著眼於業務類別。業務之主要類別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

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而分析收益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的相關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並無超過一個之營運分類。下文僅報告上述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之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2,059,739	2,070,529
零售業務	589,951	470,633
其他業務	4,875	4,151
	<u>2,654,565</u>	<u>2,545,313</u>
總營業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為：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10a）	217	69
－港元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10b）	20,253	(6,378)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附註15）	(15,219)	23,302
－結構性銀行存款內含衍生工具	(196)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285)	634
	<u>3,770</u>	<u>17,62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5,297	22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5,506	2,753
海外稅項（附註iii）	1,049	6,662
	<u>31,852</u>	<u>9,642</u>
遞延稅項抵免	(571)	(965)
	<u>31,281</u>	<u>8,677</u>

附註：

(i) 香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現行稅項	297	227
－過往年度	25,000	－
	<u>25,297</u>	<u>2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 香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約1,051,943,000港元（約相當於135,742,000美元）。本集團已就此等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全數稅款，惟有關附屬公司須就該等課稅年度購買為數314,526,000港元（約相當於40,586,000美元）之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予購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再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236,777,000港元（約相當於30,553,000美元）。本集團就該等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為數118,389,000港元（約相當於15,277,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並未購買該等儲稅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及緩繳通知作司法覆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再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291,597,000港元（約相當於37,563,000美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再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進行聆訊。於聆訊後，高等法院宣佈判決，當中，法官對香港稅務局作出若干命令。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銷售或生產活動，因此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應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對此案之理據所作的評估，董事相信，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事實上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然而，鑑於法律程序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為此案已投入的時間和資源，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決定採用法院程序以外的其他方案（具體來說是指妥協安排方法）來解決與香港稅務局的爭議。董事相信此做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在此背景下以及經過其後與香港稅務局進行磋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初與香港稅務局達成妥協安排，以二千五百萬美元作為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整個案件之完全和最終和解。此筆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率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稅項豁免及寬減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到期。
- (b)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有關國家政策以及有關稅務局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主要從事特定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上文第(a)項所述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將繼續有效。實施新稅法後，上文第(b)項所載的稅務優惠仍繼續有效。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仍然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而稅務寬免期已經開始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769	87,93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482	1,839
攤銷無形資產	2,310	—
研究及開發費用	64,119	57,910
存貨撥備	11,959	24,671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 （計入持有作出售之投資則除外）	800	—
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6
及計入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3,066	3,024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294	—
供應商之現金折扣	10,385	9,29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922
	—	922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每股0.55港元）（附註）	116,756	116,957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末期股息分別為116,756,000美元及116,957,000美元，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獲宣派及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款項現已於其宣派之期間確認作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中期股息約72,22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2,337,000美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210,795	217,68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附註)	–	10,154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	(23,302)
	<u>210,795</u>	<u>204,537</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u>210,795</u>	<u>204,53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8,928,486	1,653,370,94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美元認購期權	78,504,672	78,504,672
可換股債券(附註)	–	108,846,924
	<u>1,727,433,158</u>	<u>1,840,722,541</u>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5(ii))之換股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發行在外之此等可換股債券。

9.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該日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其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約值116,4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1,264,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非流動：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a)	54,595	—	55,321	—
流動：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a)	943	—	—	—
港元認購期權	(b)	32,400	—	12,147	—
外幣衍生工具		999	1,552	1,466	734
結構性銀行存款內含衍生工具		141	—	337	—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附註15)		—	25,068	—	10,568
		34,483	26,620	13,950	11,302
		89,078	26,620	69,271	11,302

附註：

(a)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額外權益之認購期權	55,538	55,321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54,595	55,321
流動資產	943	—
	55,538	55,32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相關公司」）之其他股東（「相關夥伴」）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本集團向各相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酌情權向各相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之股本權益（「相關股本權益」）（「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a)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續）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首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五年內及按寶勝與相關夥伴就相關公司於預定評估期間之表現所訂立之相互協議規定之若干條款行使。於報告期末，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行使條件仍未履行。各相關夥伴同意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於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行使期間轉讓或出售相關股本權益。

根據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協議，收購相關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根據預定評估期間相關夥伴於相關公司之應佔實際溢利，以及指定期間內寶勝之市盈率，經作出寶勝與相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釐定。代價將以按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市價發行寶勝股份及扣除所支付之購股權溢價後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中包括有關一間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見附註12）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的943,000美元款項。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可預見將來的預期出售所產生之預期應收代價而釐定。

其他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估值。該模式所代入之數值包括相關公司之估計盈利及寶勝於期權行使之時的預計市盈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資產－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預期市盈率－寶勝	36	35
預期波幅－寶勝	54%	56%
預期波幅－相關公司	35%	37%
無風險利率	2.45%	2.73%
行使期	3.7年	4.2年
預期股息率	—	—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基於過往年度寶勝及與寶勝經營同類業務之可作比較公司之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港元認購期權

於發行港元認購期權時，已支付之初步溢價27,994,000美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約32,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2,147,000美元）。公平值變動約20,253,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管理層在釐定於報告期末之港元認購期權公平值時，採納Monis模式所代入之數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27.00港元	21.50港元
行使價	26.75港元	26.75港元
預期股息率	3.3%	4.1%
波幅	32%	39%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540,48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91,561,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97,619	381,314
三十一至九十天	131,940	101,244
九十天以上	10,923	9,003
	<u>540,482</u>	<u>491,5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該金額包括：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4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企業伙伴訂立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此項出售已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68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此乃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估計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寶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347,3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49,415,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62,867	272,993
三十一至九十天	67,086	64,251
九十天以上	17,367	12,171
	<u>347,320</u>	<u>349,4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為551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706百萬美元）。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55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370百萬美元）之現有銀行借貸以及用作本集團日常運作資金。

15.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零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此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總代價264,829,000美元全部贖回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贖回事項並未對簡明綜合收益表產生影響。

(ii)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270百萬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每股26.7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7.738%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類作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而以144,800,000港元（約相當於18,684,000美元）之總代價贖回總本金額為134,400,000港元（約相當於17,343,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460,000美元之虧損已於贖回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時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

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按本金額之113.227%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全部（但並非僅其中一部分）予以贖回：(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ii)出現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所載之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60,92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71,337,000美元）、本金額約為1,966百萬港元（約相當於253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10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270百萬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仍然發行在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賣出市價，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300,93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97,240,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期初	271,337	517,610
實際利息開支	7,518	10,154
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	(264,829)
贖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17,496)	–
匯兌差額	(437)	659
	<u>260,922</u>	<u>263,594</u>
於期末	260,922	263,594
減：列賬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263,594)
	<u>260,922</u>	<u>–</u>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期初	10,568	39,458
贖回部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728)	–
匯兌調整	9	101
公平值變動	15,219	(23,302)
	<u>25,068</u>	<u>16,257</u>
於期末	25,068	16,257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兌換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續）

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時，採納之Monis模式所代入之數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27.00港元	21.50港元
行使價	26.75港元	26.75港元
預期股息率	3.3%	4.1%
波幅	32%	39%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663,628,986	415,907
於購回股份後註銷	(14,700,500)	(3,6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8,928,486	412,232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3,68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或然項目及承擔

本集團有下列或然項目及承擔：

(I) 或然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擔保金額	118,220	119,798
－已動用金額	69,697	72,871
(ii) 聯營公司		
－擔保金額	32,434	31,269
－已動用金額	18,877	19,477

(II)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建造樓宇	27,798	30,86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8	8,646
	<u>33,276</u>	<u>39,509</u>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其他承擔：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3,467	3,77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注資	1,523	1,523
	<u>4,990</u>	<u>5,295</u>
	<u>38,266</u>	<u>44,804</u>

此外，本集團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進一步投資之或然承擔，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附註22。於報告期末，有關承擔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權協議，待向若干機關取得批准後，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4.21美元發行最多92,247,92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條件已經達成而本公司已於完成發行期權後收取18.3百萬美元之現金溢價。董事認為，由於現金溢價相當於該期權之溢價市值，該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提取合共相當於三億美元的三年期貸款。貸款協議包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須履行的特定責任，規定寶成連同蔡氏家族成員維持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該等責任，本公司須(a)由寶成連同蔡氏家族成員控制；或(b)成為綜合計入寶成綜合賬目的實體。提取該貸款乃為償還部份資金成本較高的現有銀行債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年增長4.3%至2,654.6百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稍微下跌3.2%至210.8百萬美元。

營運

業務展望較一年前已有一定改善。於回顧期間，由於：i)來自鞋類品牌客戶之訂單穩定；ii)領先之品牌客戶採取向最可靠的生產商作較集中之採購；及 iii)大中華批發及零售業務之銷售額增長，因而本集團之銷售額錄得輕微增長。亦由於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之訂單強勁，鞋類產量總額為136.1百萬雙，較去年同期增加4.7%。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之生產線總數增長5.2%至445條。

大中華地區批發及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繼續增加，約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22.2%。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5.4%，至590.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旗下2,272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櫃位，以及大中華地區之批發業務。此外，本集團地區合資公司直接經營約2,039間零售店舖／櫃位。本年零售部門一直專注改善存貨管理及營運效率。一些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已進行重組。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旗下在中國之直接經營零售店舖總數達4,311間。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營運（續）

下表呈列按產品種類及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與去年同期 比較變動 百分比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1,424.8	53.7	1,414.3	55.6	0.7
便服鞋／戶外鞋	370.9	14.0	387.2	15.2	(4.2)
運動涼鞋	43.5	1.6	54.5	2.1	(20.2)
零售－鞋類及服裝	590.0	22.2	470.6	18.5	25.4
鞋底、配件及其他	225.4	8.5	218.7	8.6	3.1
總營業額	2,654.6	100.0	2,545.3	100.0	4.3

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與去年同期 比較變動 百分比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美國	793.9	29.9	779.6	30.6	1.8
加拿大	41.0	1.5	44.9	1.8	(8.7)
歐洲	553.4	20.9	592.6	23.3	(6.6)
南美洲	83.3	3.1	96.6	3.8	(13.8)
亞洲	1,113.3	42.0	967.4	38.0	15.1
其他地區	69.7	2.6	64.2	2.5	8.6
總營業額	2,654.6	100.0	2,545.3	100.0	4.3

鞋類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總銷售額之69.3%，而鞋底及配件業務則佔總銷售額之8.5%。零售業務佔總銷售額之22.2%，而去年同期則佔18.5%。憑藉零售銷售額之增長，亞洲已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而亞洲、美國及歐洲三個主要市場之合併營業額佔本集團銷售額之92.8%。

財務狀況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達1,183.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195.6百萬美元），借貸總額則為1,509.5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521.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為325.6百萬美元，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為326.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得益於對生產營運及零售業務營運資金之嚴謹管理。資產負債比率為43%（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4%）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為9%（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則按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多年內一直為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投入資源，以使其可依照持續發展的理念設計及推行業務規範。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亦配置團隊於本集團旗下之廠房，以確保在營運層面上亦能夠謹守關於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所履行的工作乃恪守若干主要原則，包括i)僱員的權利及利益甚至乎他們的申訴也會從不同方面給予妥當處理；ii)充份考慮並照料僱員的健康和安全；iii)管理層與僱員之間保持有效暢順的溝通，有助提升工作間的融洽僱傭關係；iv)廠房的營運當中已納入環保規定；及v)工人的休閒活動及增益課程均予以提升。

在中國，本集團一直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遵從客戶的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本集團的廠房在所有情況下均能達標，而在某些情況更勝準則的表現為本集團贏得獎項，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對此深感滿意。若干客戶已制訂出新方法以遵從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而本集團亦已參與不同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將這些新方法融入生產工序。若干客戶亦邀請本集團參與交流活動，以掌握在勞工管理、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等範疇的最新常規。除了直接參與廠房營運外，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亦為工廠工人籌辦不同活動。當中包括全國節日的慶祝活動，促進工人與工廠管理層彼此之間有更深入的認識。有些活動可幫助工人掌握新技能，讓工人的身心得益。本集團亦籌辦一系列活動，向工人灌輸保持身體健康、免生疾病的知識。本集團亦舉辦一些社區關懷活動，幫助殘疾人士和長者。本集團亦已捐出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善款，支持協助受地震、水災等天災影響的村民重建家園的活動。

在越南，本集團最近擴充了污水處理廠的設施，並將投入運作。有關廠房之設計符合環保原則，經處理後的再生水可用於調節溫度及衛生用途。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亦參與了兩個特別項目，賑濟受暴風吹襲的村落。這些項目涉及醫療服務的行政管理，以及捐贈物資幫助村民生計。此外，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一直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向學校、殘疾人士庇護中心及安老院提供協助。這些活動包括捐贈物品以及為提高較貧困人士的生活質素而出一分力。

在印尼，本集團一直參與建設環保的新廠房。建築計劃中展現多項環保理念，譬如運用天然日光、加強自然通風及電機設備的系統化控制，以達致節能的效果。當地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亦參與一項慈善項目，為一處受到暴風雨吹襲的村莊送上基本必需品及物資。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續）

展望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三季首兩個月（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達1,008.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6%。在本集團品牌客戶之二零一零年世界盃廣告攻勢的推動下，鞋類製造業務可望錄得強勁的銷售。鑑於中國經濟強勁，加上消費者的收入不斷上升，長遠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應有不俗的前景。

面對生產成本不斷上漲的形勢，本集團將善用其在中國、越南及印尼的生產設施以及其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客戶生產最優質產品。本集團將與其品牌客戶緊密合作。至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正準備進一步把握中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益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及／ 或未滿18歲 之子女持有	受控 法團持有	全權 信託持有			
詹陸銘	45,000	-	-	-	-	45,000	0.0027%

(b) 寶勝，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及／ 或未滿18歲 之子女持有	受控 法團持有	全權 信託持有			
蔡乃峰	3,037,000	-	-	-	-	3,037,000	0.07%
詹陸銘	681,000	-	-	-	-	681,000	0.01%
蔡佩君	4,460,000	-	-	-	-	4,460,000	0.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支付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寶勝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寶勝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寶勝計劃」）。寶勝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寶勝向寶勝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4,500,000份購股權。

根據寶勝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期間的變動如下：

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期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0	21/01/2010	64,500,000	0	750,000	63,750,000	1.62	21/01/2011至20/01/2018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之購股權計劃(續)

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70港元，而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歸屬時間表、行使期如下：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百分比	公平值 (每份購股權) 港元
21/01/2010至20/01/2011	21/01/2011至20/01/2018	所授出購股權之15%	0.69
21/01/2010至20/01/2012	21/01/2012至20/01/2018	所授出購股權之15%	0.72
21/01/2010至20/01/2013	21/01/2013至20/01/2018	所授出購股權之30%	0.75
21/01/2010至20/01/2014	21/01/2014至20/01/2018	所授出購股權之40%	0.78

寶勝採納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該模式」)以釐定於期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根據該模式，相關資產於其後期內僅可能擁有兩個不連續價值，而於之前期內則擁有一個價值。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變化。所採納之可變因素之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值。

於該模式，無風險利率、波幅、股息回報、購股權年期及交易日均作為特定假設。業務營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稅法、通貨膨脹、利息及貨幣匯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寶勝業務及債務現況則作為若干一般假設。

代入該模式之數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計量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62港元
每股行使價	1.62港元
預期波幅	54%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歸屬期與半個行使期之和
年度無風險利率	1.66% - 2.13%
預期股息回報	1%

假設無風險利率等同於行使期內(於授出日期前後)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之收益率。

預期1%之股息回報將於日後派發。

波幅乃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過往年度寶勝及業務相類同之上市公司的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計算。該計算乃按購股權整個年期內之預期波幅與相關股份之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之假設作出。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a	767,707,605	46.55%
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	b	115,001,998	6.97%
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Future」）	c	115,001,998	6.97%
蔡其瑞先生	c	115,321,998	6.99%
Merrill Lynch & Co. Inc.	d	99,315,703	5.97%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d	109,341,792	6.57%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67,707,605股普通股如上表所示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49,12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以及7,308,698股普通股則由Top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Top Scor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op Score則為寶成擁有99.59%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詹陸銘先生、龔松煙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本公司之董事）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及蔡乃峰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詹陸銘先生及蔡乃峰先生亦為Top Score之董事。
- (b) 由Max Creation實益擁有之115,001,998股普通股中，80,494,822股普通股乃由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Quicksilver」）持有，而20,631,440股普通股由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持有，以及13,875,736股普通股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持有。Quicksilver、Red Hot及Moby Dick均為Max Cre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及李義男先生為Quicksilver、Red Hot及Moby Dick之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亦為Max Creation之董事。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 (c) 基於World Future擁有Max Creation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rld Future被視為擁有115,001,998股普通股之權益。由於蔡其能先生之胞兄蔡其瑞先生擁有World Future 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同一條例，蔡其瑞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115,001,998股普通股之權益。此外，蔡其瑞先生亦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
- (d)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為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為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為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由Blackrock, Inc.（為全權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為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為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為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為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為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為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為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其能先生及李義男先生均獲委任為Acme Horizon Limited及Eaglelead Limited（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蘇君樂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蘇君樂先生。

黃明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及黃明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網址：www.yueyuen.com